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708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黃雅勝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2
傳真：(02)8789771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50037567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工程版與親民版各 1 張，共 2 張)

主旨：本會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行動裝置 APP 通報程式」，業已完成改版並提供一頁全覽快速通報、檢視改善情形及反映滿意度等全方位服務功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檢附操作簡要指引(工程版及親民版)，電子檔另已置於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資訊系統」首頁，請連結貴機關網站並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中區服務處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南雲推廣組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南服務處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高雄服務處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、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、國立中央大學(土木系)、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中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(營建科技中心)、國立中興大學(創新產業推廣學院)

副本：本會工程管理處

主任委員 **吳宏謀**

臺南市政府 105.11.30



1051230353